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采购营养品项目

包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采购营养品项目包一

甲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乙方：北京亚奥中天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甲、乙双方依据项目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采购营养品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39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亚奥中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采购营养品项目
- 1.2.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附件一《供货明细一览表》
- 1.2.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乙方交付的营养品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严禁交付临期、过期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2.4 技术指标要求：详见附件一《技术指标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6644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肆仟肆佰元人民币）。

注：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营养品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供货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本合同所称“供货完毕”指本合同附件一全部清单项下货物全部按甲方分批次通知交付到位，全部货物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 100% 合同价款；同时明确：每一批次到货，乙方必须随货提交该批次全部产品同批次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出具的兴奋剂检测合格报告，缺少报告或者报告结论不合格的，该批次视为未完成供货，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货物，不产生付款义务。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要求的批次供货；

1.5.2 交付地点：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 27 号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1.5.3 供货方式：按批次供货，每次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5.4 任一批次货物到货后，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单独检验；若该批次货物数量、规格、技术指标、兴奋剂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全部货物，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重新供货，并承担该批次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该批次不合格不免除乙方其余合同义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出现下述重大违约情形的，不适用前述 5% 违约金上限：①产品兴奋剂检测不合格；②伪造、篡改兴奋剂检测报告；③交付产品技术指标严重不满足附件技术参数；④交付过期、变质不合格营养品。发生前述情形，甲方

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另行采购货物的差价损失、检测费、律师费、行政处罚损失、运动员相关损失等全部损失；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因乙方重大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通过政府采购渠道采购同类产品，实际采购价高于本合同对应价格的，差价全部由乙方承担。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交付货物未提供同批次兴奋剂检测合格报告,或检测报告不合格,或产品检出兴奋剂违禁物质的,甲方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付货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10%-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处罚损失、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检测费、律师费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郑州市上街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L213478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蓝天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北京亚奥中天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101065790939549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3 号

楼 11 层 1102-9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陆金龙

约定送达地址:



韩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1777787198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109566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珠市口虎坊路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开户名称: 北京亚奥中天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020020810920005852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本项目原则上不通过补充合同追加采购货物,确需追加且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的,须经甲方内部政府采购审批流程通过后,方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无书面补充协议不发生合同变更效力。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货物供应、兴奋剂报告对应供货义务属于本合同主体关键性工作,乙方不得分包;非主体辅助工作确需分包的,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交分包商完整资质材料,取得甲方书

面盖章同意后方可分包；乙方无论是否分包，均对全部货物质量、兴奋剂报告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后，由甲方组织履约验

收，乙方配合；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正式《履约验收意见书》作为付款前置必备条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履约保证金：无。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中标人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4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或保函

2.22 其他约定

2.23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具有使用权。
	合同货物的装运要求： 1. 保险、运费：应包含在报价中。
2.4.2	2.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要求的批次供货。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4.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结算方式：转账 付款方式：供货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交付使用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招标文件要求、本合同、附件一供货明细及技术指标、国家现行食品/特殊膳食相关标准、每批次兴奋剂检测合格报告。
2.21.1	履约保证金：无。
2.22	其他约定：质保期：每一批次货物的质保期自该批次货物单独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2.23	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附件一：供货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肌酸粉	云米江睿	200g/瓶	瓶	500	260.00	130000.00	以上产品实际供货时提供最新生产合格产品，且提供同批次经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出具的兴奋剂检测合格报告。
2	复合氨基酸粉(可乐味)	盈动励	300g/瓶	瓶	30	380.00	11400.00	
3	纯肌酸粉	普瑞米尔	300g/瓶	瓶	200	386.00	77200.00	
4	雨生红球藻胶原肽压片糖果	云米江睿	70g (0.7克/片 × 100片)/瓶	瓶	80	380.00	30400.00	
5	康比特牌番茄红素软胶囊	康比特	40g (0.5/粒*80粒)/瓶	瓶	150	428.00	64200.00	
6	鸿儒氯化高铁血红素锌咀嚼片	上海鸿儒	24g (400mg/片 × 60片)/盒	盒	60	320.00	19200.00	
7	长白景仙灵原动力牌营养液	康比特	10ml/支 *30支/盒	盒	390	480.00	187200.00	
8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泡腾片特殊膳食(甜橙味)	普瑞米尔	80g (4.0g/片 × 20片)/支	支	200	68.00	13600.00	
9	多维矿物质泡腾片固体饮料(橙味)	云米江睿	80g (4.0g/片 × 20片)/支	支	400	68.00	27200.00	
10	BIOHEK 牌褪黑素胶囊	BIOHEK 牌	13.5g (0.15g/粒 × 90粒)/瓶	瓶	80	220.00	17600.00	
11	共轭亚油酸甘油酯左旋肉碱固体饮料(甜橙风味)	普瑞米尔	300g(10g/袋 × 30袋)/盒	盒	80	380.00	30400.00	
12	BANCOM 氨糖软骨素片	顾关杰	60g (1.0g/片 × 60片)/瓶	瓶	200	280.00	56000.00	
合计金额(元)			大写：陆拾陆万肆仟肆佰圆整				664400.00	

附件一：技术指标要求

包一

类别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促肌肉合成类	肌酸粉	1.规格：≥200g/瓶 2.主要成分：纯一水肌酸粉 3.肌酸纯度≥99% 4.功能：促进肌肉生长，提高爆发力。
	复合氨基酸粉	1.规格：≥300g/瓶 2.主要成分：L-谷氨酰胺、支链氨基酸、牛磺酸、胶原蛋白肽。 3.功能：提供肌肉恢复所需的必需氨基酸，促进肌肉蛋白质合成、维持肝脏和肠道健康、提高免疫力。
	肌酸粉	1.规格：≥300g/瓶 2.主要成分：纯一水肌酸粉 3.肌酸纯度≥99% 4.功能：促进肌肉生长，提高爆发力。
抗氧化类	虾青素	1.规格：≥60g（0.6g/粒*100粒）/瓶 2.主要成分：雨生红球藻粉、植物甾醇。 每粒含虾青素≥0.2mg，每100g含能量≥1900KJ、蛋白质≥16g、脂肪≥20g、碳水化合物≥50g、钠≥2400mg 3.功能：具有抗氧化，提高睾酮，提高免疫力等功能。
	番茄红素软胶囊	1.规格：≥40g（0.5/粒*80粒）/瓶 2.主要成分：番茄红素、维生素E等。 主要含量（每100g）：番茄红素≥1g 3.功能：有效预防运动员组织细胞损伤，修复已损伤的细胞，提高机体免疫力。
提升血色素及提睾酮类	补铁片	1.规格：≥24g（400mg/片*60片）/盒 2.主要成分：氯化血红素、葡萄糖酸锌、维生素C 3.功能：具有改善营养性贫血的功能。
	红景天口服液	1.规格：≥10毫升/支*30支/盒 2.主要成分：红景天、红参、黄芪等。 主要含量（每100ml）：总皂甙≥120mg，红景天甙≥15mg 3.功能：可以平衡机体各代谢系统，对运动员体能训练中出现的代谢失衡有纠正作用，要有助于运动员训练及比赛结束后身体疲劳的有效恢复。

补充电解质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泡腾片特殊膳食	1.规格: $\geq 4\text{g} \times 20$ 片/支 2.主要成分: 柠檬酸、碳酸氢钠、乳糖、维生素 C、碳酸钙、氧化镁、维生素 E、氯化钾、维生素 B 族等。 每 100g 含能量 $\geq 500\text{kJ}$, 钠 $\geq 5700\text{mg}$, 镁 $\geq 1500\text{mg}$, 维生素 C $\geq 2200\text{mg}$ 3.功能: 补充电解质和维生素, 维持身体平衡。
	多维矿物质泡腾片固体饮料	1.规格: $\geq 4\text{g} \times 20$ 片/支 2.主要成分: 碳酸氢钠、氯化钾、硫酸镁、碳酸钙、硫酸亚铁、硫酸锌、维生素 A、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B 族、烟酸、D-泛酸钙、叶酸。 每 100g 含能量 $\geq 500\text{kJ}$, 蛋白质 $\geq 3.0\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27.0\text{g}$, 钠 $\geq 6000\text{mg}$, 钾 $\geq 600\text{mg}$, 镁 $\geq 130\text{mg}$, 钙 $\geq 500\text{mg}$, 铁 $\geq 20\text{mg}$, 锌 $\geq 12\text{mg}$ 3.功能: 补充身体流失的多种电解质和维生素, 以维持身体平衡状态。
神经调节	褪黑素片	1.规格: $\geq 12\text{g}$ ($0.15\text{g}/\text{粒} \times 80$ 粒) /瓶 2.主要成分: 褪黑素、维生素 B₆。 每 100g 含褪黑素 $\geq 1500\text{mg}$, 维生素 B₆ $\geq 4.5\text{g}$ 3.功能: 缩短入睡时间, 提高有效睡眠质量。
降控体重类	共轭亚油酸甘油酯左旋肉碱固体饮料	1.规格: $\geq 300\text{g}$ ($10\text{g}/\text{袋} \times 30$ 袋) /盒 2.主要成分: 共轭亚油酸甘油酯微囊粉、左旋肉碱微囊粉、牛磺酸。 每 100g 含量: 能量 $\geq 2200\text{kJ}$, 左旋肉碱 $\geq 2800\text{mg}$, 牛磺酸 $\geq 120\text{mg}$ 3.功能: 帮助运动员在训练过程中快速减控体重, 有效增加运动耐力水平。
关节营养类	氨糖软骨素片	1.规格: $\geq 60\text{g}$ ($1\text{g} \times 60$ 片) /瓶 2.主要成分: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硫酸软骨素、碳酸钙。 成分含量 (每 100g) 含: 氨基葡萄糖盐酸盐 $\geq 30\text{g}$, 硫酸软骨素 $\geq 10\text{g}$, 钙 $\geq 10\text{g}$ 3.功能: 润滑关节软骨面, 减少磨损, 保护关节, 预防运动损伤。
★以上产品实际供货时提供最新生产合格产品, 且提供同批次经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出具的兴奋剂检测合格报告。		